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